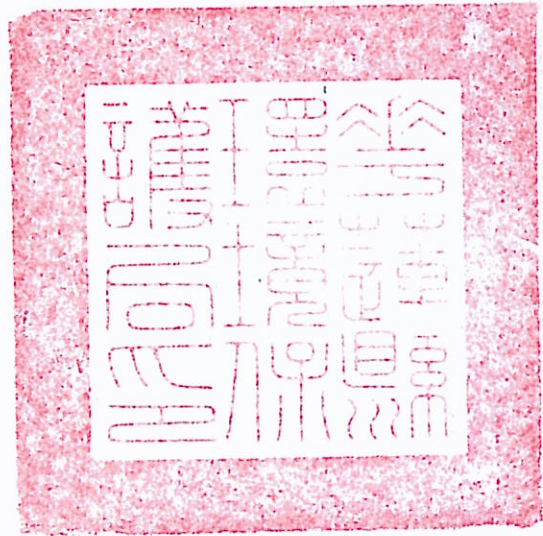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花環廢字第 103002778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，應交由執行機關清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。
- 二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，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饒 忠